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国市监处〔2021〕67号

当事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开曼群岛哈金斯大道克里奇广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本机关于2021年1月25日对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收购中国音乐集团股权涉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该案构成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本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规定，向腾讯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腾讯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1. 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

**收购方：腾讯。**1999年11月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2004年2月迁册至英属开曼群岛，2004年6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通过协议控制境内主要运营实体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社交和通信服务、社交网络平台、网络音乐平台、游戏、网络视频服务、互动娱乐直播等。2015年全球营业额为1028.63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中国境内营业额为962.51亿元。

**被收购方：中国音乐集团。**2012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通过协议控制境内主要运营实体海洋互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网络音乐平台、唱片公司出版业务、版权代理业务等。自然人（略）作为一致行动人拥有共同控制权。2015年全球及中国境内营业额均为（略）。

**（二）交易概况。**

2016年7月12日，腾讯以估值（略）的业务（主要是QQ音乐业务）投入中国音乐集团，获得中国音乐集团61.64%股权，取得对中国音乐集团的单独控制权。2016年12月，整合后的中国音乐集团更名为腾讯音乐娱乐集团。2017年12月6日，交易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违法事实及理由

**（一）本案构成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

《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本项集中前，中国音乐集团由自然人（略）共同控制。本项集中后，腾讯获得中国音乐集团61.64%股权，取得对中国音乐集团单独控制权，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

腾讯2015年全球营业额为1028.63亿元，中国境内营业额为962.51亿元，中国音乐集团2015年全球及中国境内营业额均为（略），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

《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2017年12月6日，腾讯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在此之前未向本机关申报，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构成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

以上事实，有腾讯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架构图、股权关系图、《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表》、腾讯年报、《腾讯相关问题的书面说明》、《股份认购协议》等证据证明。

**（二）本案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根据《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规定，同时考虑平台经济特点，在经济学分析和问卷调查基础上，本案相关市场界定为交易双方存在横向重叠的中国境内网络音乐播放平台市场。**网络音乐播放平台市场**是指通过电脑端、手机端或者其他智能终端的程序或网站，以在线播放或下载方式向消费者提供完整版权音乐录音制品播放服务的平台。网络K歌、网络直播、短视频平台等虽也提供与网络音乐相关的服务，但其核心功能、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市场进入等与网络音乐播放平台市场不具有紧密替代关系，不属于同一相关商品市场。由于音乐版权的授权受各国著作权法规定限制，具有明显的地域差异，中国的网络音乐播放平台获得授权的音乐版权传播范围一般为中国境内，且主要面向中国境内用户，因此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中国境内。

经深入研究，本项集中对中国境内网络音乐播放平台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1. **集中后实体在相关市场具有较高市场份额。**

2016年7月集中发生时，腾讯和中国音乐集团的月活跃用户数分别为1.6亿人、2.3亿人，市场份额分别为33.96%、49.07%；用户月使用时长分别为8.05亿小时、6.98亿小时，市场份额分别为45.77%、39.65%，集中双方均列市场前两位，合计市场份额超过80%。2016年集中双方在相关市场的销售金额合计（略），约占相关市场总收入规模的70%。以音乐版权核心资源占有率计算，腾讯和中国音乐集团的曲库数量分别为1210万、821万，其中独家曲库为314万、130万，曲库和独家资源的市场占有率均超过80%。

从该市场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指数）分析，交易后为6950，为高度集中市场，集中产生的增量为3350。交易导致相关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竞争被进一步削弱。

1. **集中减少相关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调查显示，交易前集中双方居市场前两位，竞争实力相当，彼此竞争较为紧密。根据消费者在替代性平台之间的流向选择显示，腾讯旗下QQ音乐73.6%的用户流向了中国音乐集团旗下的酷狗音乐和酷我音乐，表明如果QQ音乐提高价格或降低服务水平，可能有73.6%的用户流向中国音乐集团旗下平台，双方互为较为紧密竞争者。集中减少相关市场主要竞争对手，进一步削弱市场竞争。

1. **集中可能进一步提高相关市场进入壁垒。**

**一是可能提高版权资源壁垒。**在集中后实体锁定较多独家版权资源的情况下，新进入者须依靠其转授权，进入相关市场较为困难。由集中带来的市场规模也使其有能力通过提前支付不可返还的高额预付金等方式向上游版权方支付版权费用，可能进一步提高市场进入壁垒。

**二是可能增加用户转换成本。**集中为腾讯带来较为丰富的曲库资源、较大的用户规模及充足的使用数据，相比新进入平台更能推荐符合消费者偏好的歌曲，导致用户转换平台意愿降低，从而进一步扩大用户规模，可能阻止其他竞争者达到或维持临界规模。

**三是集中后市场进入活跃度不高。**数据显示，网络音乐播放平台市场的主要进入发生在2016年初至2017年7月，2017年底集中完成后，该市场进入活跃度下降较明显。

综上，腾讯通过本项集中在中国境内网络音乐播放平台市场具有较高市场份额，可能使其有能力促使上游版权方对其进行独家版权授权，或者向其提供优于竞争对手的条件，也可能使腾讯有能力通过支付高额预付金等方式提高市场进入壁垒，对相关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调查同时发现，中国网络音乐播放平台市场发展较为迅速，腾讯主要竞争对手（略）的市场份额也呈现较快速度增长，由集中发生时的不足6%增长至近18%，增长200%左右，说明竞争对手对其竞争约束有增强的趋势。此外，网络音乐播放平台与其他平台之间近年来呈现出一定的动态竞争和跨界融合趋势，一些拥有广泛用户基础的短视频平台，如果再获得足够数量的音乐版权资源，在未来有可能成为相关市场的竞争者。

以上事实，有第三方机构统计数据和行业分析报告、《问卷调查报告》、《经济学分析报告》、腾讯和相关方提供的《授权协议》和《转授权协议》、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方的回复意见等证据证明。

三、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反垄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上述调查情况和评估结论，本机关对腾讯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责令腾讯及其关联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恢复相关市场竞争状态：**

1. 不得与上游版权方达成或变相达成独家版权协议（版权范围包括所有音乐作品及录音制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其他排他性协议，已经达成的，须在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与独立音乐人（是指音乐作品或录音制品的原始权利人，并以个人名义与音乐平台进行版权授权，且从未与任何唱片公司或经纪公司签订协议的自然人）或新歌首发的独家合作除外。与独立音乐人的独家合作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与新歌首发的独家合作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2. 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上游版权方给予当事人优于其他竞争对手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范围、授权金额、授权期限等，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协议或协议条款。已经达成的，须在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

3. 依据版权实际使用情况、用户付费情况、歌曲单价、应用场景、签约期限等因素向上游版权方报价，不得通过高额预付金等方式变相提高竞争对手成本，排除、限制竞争。

**（二）处以50万元罚款。**

**（三）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

1.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应当事先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2.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事先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3. 交易未构成经营者集中的，除法律规定的保护小股东权益事项外，不得参与相关企业经营决策，并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交易基本情况等内容。

**（四）依法合规经营，建立健全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长效机制。**

1. 全面规范自身竞争行为，对照《反垄断法》开展全面深入自查，检视并规范自身经营行为。

2. 严格落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平台内部治理规则，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与其他经营者开展合作。

3. 完善企业内部合规控制制度，建立并有效执行反垄断合规制度，自觉维护公平竞争。

4.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消费者各项权利，合理制定收费价格，保护消费者隐私。

5. 积极维护公平竞争，推动行业创新发展。

以上措施期限自《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之日起算，腾讯及其关联公司须在十日内对照上述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并报市场监管总局审核。市场监管总局三年内有权通过监督受托人或自行监督检查腾讯及其关联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腾讯三年内每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履行义务情况，三年到期后不再报告。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携缴款码到12家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工、农、中、建、交、中信、光大、招商、邮储、华夏、平安、兴业）任一银行网点或者网上银行交纳罚款。缴款码：\*\*\*。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7月24日